（上接B078版）

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5,592.0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0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交易额（万元）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设计、施工、销售商品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9.87	1.03		209.67	0.06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971.00	5.85	320.38	4,822.72	1.36	2019年签订的合同主要在2020年实施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6,633.64	16.98	6,547.97	86,880.62	24.50	2019年舟山管道项目因取得施工手续延后，影响了工程进度，剩余合同项目预计在本年完工。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85.00	0.07		234.73	0.07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0.00	0.03		80.50	0.02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618.37	1.43	5.66	995.11	0.28	2020年预计项目增加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30,072.51	58.64	13,045.68	162,215.34	45.74	2020年预计施工项目增加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新奥动力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186.00	0.05		204.42	0.06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1.60	0.12		19.47	0.01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213.00	0.56				
小计		332,610.99	84.76	19,919.69	255,662.58	7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398.25	1.91	12.80	243.60	1.17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911.17	20.91		961.20	22.06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30.23	1,080.49	33,703.13	23.37	预计关联方煤炭采购量增加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830.15	3.99		343.14	1.65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54.36	5.07	562.12	1,353.72	6.50	
小计		53,193.93	62.11	1,655.41	36,604.79	54.75	
收入合计		385,804.92		21,575.10	292,267.37		
采购水电、福利用品；接受物业服务等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75	1.36	0.01	328.24	0.87	
	新泽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4.22	1.21		382.87	1.02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8.48	1.30	12.94	402.07	1.07	
小计		1,423.45	3.87	12.95	1,113.18	2.96	
委托运营；接受咨询、培训、服务等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53.90	1.12		119.60	0.35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8,071.77	38.78		4,415.96	21.22	
小计		8,425.67	39.90		4,535.56	21.57	
接受IT信息技术及服务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190.60	90.50	0.58	4,419.75	78.41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9.86	9.50		1,216.98	21.59	
小计		4,630.46	100.00	0.58	5,636.73	100.00	
采购甲醇、材料、设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0.00	1.95	21.75	4,918.10	1.79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14.63	782.17	18,724.64	9.13	预计公司贸易甲醇采购量增加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3,627.50	1.18	42.82	1,309.57	0.48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44				
小计		39,927.50	19.20	846.74	24,952.31	11.40	
租赁办公场所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52.93		213.85	38.48	
租赁设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8.38				
工程建设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3.97		260.25	1.03	
捐赠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2,500.00	100.00		1,015.50	99.65	
小计		5380.00	165.28		1489.60	139.16	
支出合计		59,787.08		860.27	37,727.38		
合计		445,592.00		22,435.37	329,994.75		

注：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廊坊新奥龙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和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云计算、云数据网络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成套集成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微藻、禽蛋、饲料、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500.00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409-2室	于建潮	有限责任公司	205600.00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及配套设施销售、维修；管道加工；天然气采购、运输、储存、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管道建设运营及抢维修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前衙255号209室	于建潮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4300.00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管道、管材及附属材料、燃烧器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九中街16号	韩继深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0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管道、管材及附属材料、燃烧器具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鹿泉区宣安村北石同路北侧	胡启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D楼	张叶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5000.0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国从事燃气供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燃气销售、燃气接驳、汽车燃气加气站的建设及运营、燃气批发、其他能源销售、燃气器具和材料销售。	开曼群岛	无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股本：3,000,000,000 股（票面值：HK$0.1）已发行股本：1125.49 百万股
新奥动力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热能动力设备及其系统的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经营；电力供应；分布式能源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0388后1幢新奥科技园C座	朱振旗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00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小型燃气轮机、热能动力设备及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新区新元南路600号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园A区7幢厂房101室	朱振旗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200.00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石墨烯粉体、碳纳米管粉体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电发热材料及其制品、功能型石墨烯涂料、石墨烯油墨、石墨烯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锂电电极材料、石墨烯超级电容材料、石墨烯及碳纳米管橡塑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石墨烯水泥、石墨烯纳米流体材料、石墨烯改性金属复合材料、石墨烯碳纳米管导热浆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东、鸿润道北	张叶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000.00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石墨烯及其制品(石墨烯电热产品、锂电电极材料、橡塑复合材料、导电浆料)、纳米碳管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石墨烯设备、管材设备、换热器、冷却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安装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东、鸿润道北	张叶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000.00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于建潮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备的系统集成；提供水污染防治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担环保工程；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批发环保设备、市政给排水节能产品、水处理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A座五层A501、502室	张叶生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00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阿维菌素、泰妙菌素、多杀菌素、饲用金霉素的原料药、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剂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农药经营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张庆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品中介；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代理收费服务；办公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梯安装和维修；停车场管理与服务；健身服务；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保健知识宣传；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吴建军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0
新泽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住宿、餐饮服务；高尔夫球场、游泳馆、网球场、乒乓球馆、台球馆、健身房的经营与管理；洗浴；卷烟零售；食品经营；美容美体、足疗、按摩；销售家用电器、乐器、家具、保健食品、五金产品、珠宝首饰、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友谊路	张丽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451.62.00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办公服务；代理水、电、暖、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服务；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梯安装和维修；停车场管理与服务；健身服务；健康咨询；保健知识咨询；社会帮助服务；餐饮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家庭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监理服务；食品经营（含网上）；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K幢1101	宋顺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
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具、玩具、五金交电、建材、珠宝首饰、日用品、箱包、化妆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金银制品(不含银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支路西海洪段13号6幢一层01室	胡晓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诊疗服务、健康咨询、保健知识宣传与培训(学历教育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文化教育交流咨询及培训服务(中介及学历教育除外)；休闲健身活动；文体用品、图书、音像制品、乐器的销售；录像；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食品、文体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	金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0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各类蔬菜、瓜果及相关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的加工、销售；中草药、各类花卉苗木及用于市政、园林相关观赏植物的种植、销售；农业种植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推广；园林绿化设计与技术的开发、服务；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其他食品、粮油、水产、冷冻食品；酒的销售；销售化肥、农机具及售后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及服务；农业产业园餐饮、住宿、娱乐、文化、会议等服务、观光、采摘、自有种植场地出租与经营；家禽、牲畜的养殖与销售，禽蛋的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刘其营乡张正务村	王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池相关产品及设备，提供太阳能离、并网发电和输送解决方案，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06号	张叶生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000万美元
廊坊市择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8日)；会议、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销售；酒店代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精品廊2#C3号	鞠喜林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700.0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物资采购与销售等。	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38号楼四层b-101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3,177.81万美元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电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21号1001室	王子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0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0层1001内A1006	王子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销售：燃气管材；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防腐制品、燃气灶具、厨卫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提供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能源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0387丘3楼304室	王子峥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0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倡导环保意识，投资公益环保项目；在贫困地区新建校舍、改善教育设施、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和教师；扶贫济困等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开发区华祥路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401	韩瑞改	非公募基金会	100.00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经营期限至2021年12月12日)；管道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及配件、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新能源(危险品除外)、节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冷气、蒸汽销售；供热服务（涉煤项目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软件开发、数据存储和处理服务；机电设备、暖通设备的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	石家庄市栾城区惠源路10号	李树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古冶区范各庄镇规划路南侧永顺焦化厂西侧	杨钧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代驾服务。	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尹学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0.0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节能设备、暖通设备、锅炉设备、太阳能设备、冷却塔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压力管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与监控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能源站系统、楼宇弱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电子机械、化工、建材制造、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天然气（无储存、无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日)，煤油、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销售苗木；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王玉锁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0,0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徐敏俊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企业(除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及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担任参股子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庆先生曾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于2019年3月辞职，且公司于6月完成对农兽药业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和第10.1.6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在2019年6月-2020年2月为公司关联法人。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1.79%和19.08%的股权，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承宏先生、王冬至先生担任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工程施工销售金额占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比重较大，交易定价参照当地与行业的现行概预算定额及计价标准、政府造价信息文件等公开标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3.5亿美元。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兑损失，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公司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选择如下业务类型之一或组合：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单项锁定，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二）业务规模

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套保规模累计不超过3.5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若到期衍生品业务产生亏损）。

（四）交易主体

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五）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六）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对具体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此项事宜期限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后若再开展此项业务须再行上报审批。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进程，人民币以市场供给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为常态。当市场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着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

2、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

四、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也将选择部分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套期保值的运用，在套期高度有效情况下，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将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使整个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公司因存在未来外币资产和负债而对财务费用的不利影响。上述业务的开展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现将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号）批准，公司以985,78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配股”），配股价格为9.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515,004.20元，扣除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3,684,570.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8,830,433.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配股募集资金2,227,968,529.14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997,627.27元，其中：尚未投入募集资金12,920,475.06??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077,152.21元。

已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515,004.20
减：已付配股发行费用总额	31,626,000.00
减：2019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2,227,968,529.14
加：2019年12月31日止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77,152.21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97,627.27

注：已付配股发行费用总额未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配股发行费用2,058,570.7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新能能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2月12日，公司、新能能源、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能能源、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6 3733 8695	3,764,348.8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1008 1756 4686	13,883,933.92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 1010 0101 2250 92	349,344.50
合计			17,997,627.2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447.5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临2018-024号公告），该部分资金是截止2018年2月12日新能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2018-057号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行性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3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26日全部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超过6个月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司临2018-106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